

“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中共西安市委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投标人（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01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合同。

2. 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985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以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运维目标、项目考核办法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38950元）；

（2）乙方应于2025年12月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5955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付款延误所产生的利息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正式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且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等，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2、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

方应自解除本合同或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其服务、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乙方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5.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预留的地址、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

遵照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及服务要求，并完成：

“主播说西安”项目：

制作并推送8期短视频，“网观西安”视频号首发，同步适配微信生态（公众号图文+视频联动）。固定1-2名真人主播（1男1女），语言风格亲切自然，既保持专业性（政策解读准确），又不失烟火气（贴近市民口吻）的主持风格。单条视频不超过3分钟，避免冗余信息；特殊事件或重要节点引导，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增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视频号评论区进行“网友提问征集”，在评论中选取典型问题在后续栏目中解答，努力形成“网友点单-主播回应”的网信互动闭环。每期短视频在“网观西安”视频号首发平均流量不低于1万，在其

他平台推广不低于2万，策划推广不少于1期10万+流量短视频，总阅读量预期不低于30万。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电话：029-67092958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巧文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18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电话：029-81316381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中标 (成交) 明细

受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采用进行采购“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01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98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共信息服务	“主播说西安”系列短视频项目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0	项	198,500.00	198,500.00